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約或公開發售或要約，亦非在任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聯合公告非供在、向或從發、登載或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任何有關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的任何管轄區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1)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前

緒言

茲提述 企業發展 山 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 鳳祥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聯合 發日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
關 其 括 建 吸收合併方式

警告

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

於「聯合公告日」，「Falcon Holding」的「合夥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聯合公告日」，「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聯合公告日」，「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合夥人」的董事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就「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於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承擔全責。在作出「合理」確信就彼等所深知「聯合公告」所表明的意見，董事所表明的意見除外，經「慎周」考作出「聯合公告」無「漏其」或「誤使」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聯合公告」的「英文版」如「何歧」概「英文版」準。

* 「供」。